

110 年親職教育團體課程計畫：孩子，我們依然愛你

一、活動宗旨：

(一) **學習目標：**引導離婚夫妻爭執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雙方或其中一方參與，共同面對子女最佳利益，學習如何脫離情緒羈絆，鬆動固有不當的互動模式，轉化與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以化解衝突，幫助未成年子女調適其面對父母離異的心理狀態。

(二) **進行方式：**透過小團體的方式進行，包括團體成員互相討論和分享，及強化親職教育知能提供等。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三、**協辦單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2 號）

四、**活動對象：**育有 2 至 12 歲未成年子女之離婚夫妻，以具監護權之父、母為優先；或離婚訴訟中之夫妻，計 12 至 15 人（採封閉式團體只出不進）。

五、**活動時間：**110 年規劃 2 梯，每梯 6 場次，每場 3 小時。

(一) **第一梯：**3/20、3/27、4/10、4/17、4/24、5/1，下午 13:00-16:00

(二) **第二梯：**7/6、7/13、7/20、7/27、8/3、8/10，晚上 18:30~21:30

六、**帶領講師：**林淑玲老師(第 1 梯)、蘇森永老師(第 2 梯)

七、**活動地點：**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 樓溫馨室

八、課程內容：

次數	課程名稱	重點議題	課程內容
第一次	缺角的圓	1. 成員互相認識 活動團體分享 2. 親職角色與共親職	1. 成員互相認識，澄清期待，建立團體凝聚力與信任感。 2. 讓學員熟悉小團體運作與學習的方式。 3. 初探學員對離婚後關係的看法及自我定位為何？
第二次	緣滅親仍在	1. 親職角色與共親職 2. 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1. 離婚後如何重新定位關係；不受負向情緒所牽制、影響。 2. 了解婚姻關係雖結束，親職角色仍存在如何因應。 3. 訴訟中的父母角色及與孩子的互動技巧。

第三次	孩子!我知道 你難過	1. 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2. 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3. 親職角色與共親職	1. 瞭解未成年子女在面臨雙親離異時，其心理狀態所可能產生之變化。 2. 如何向孩子說明父母離婚了。 3. 學習接納孩子可能出現的負面症狀。 4. 忠誠議題：理解孩子面對父母離婚的焦慮與為難。 (目標:透過影片與課程講授引導學員瞭解離婚對於孩子身心所產生之影響，並學著接納孩子可能出現的負面症狀)
第四次	揭開孩子秘密心語	1. 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2. 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3. 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4. 親職角色與共親職	1. 瞭解孩子面對父母離異之心理歷程，學習同理孩子感受。 2. 會面交往之重要性： (1)孩子面對探視的心理狀態。 (2)善意父母原則(friendly parenting)的實踐。 (3)當孩子抗拒和探視方見面該怎麼辦？ (目標:瞭解子女對於父母離婚所需經歷的心理歷程及對不同發展階段的孩童產生之影響，學習同理孩子感受並教導適當的親職技巧來維繫親子關係(告知四部曲)。
第五次	我們依然愛你	1. 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2. 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3. 親職角色與共親職	1. 離婚後親子關係的重新定位。 2. 學習成為合作式父母。 3. 親子離間:抱怨批評對孩子有何影響？ 4. 放下罣礙，學習共同用愛讓孩子健康成長。 (目標:教導離異父母藉由繪本引導，讓孩子瞭解父母雖然不能在一起，對他的愛依然不變，協助父母理解孩子在環境轉換間，面對父母不同教養方式可能出現的適應問題，並學習尊重對方與互相合作。)

第六次	溝通無礙	1. 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2. 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3. 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4. 親職角色與共親職	1. 如何善用「有效的溝通」 2. 理解家中其他成員對孩子的影響，並學習相應溝通方式。 3. 學習回顧和展望未來 4. 團體結束 (目標:透過活動回顧團體互動與學習的重點，讓學員重建離婚後關係，學習有效的溝通技巧。)
-----	------	--	---

九、講師學經歷簡介

1. 林淑玲老師：

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博士、嘉義縣衛生局諮商心理師、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曾擔任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及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專任教授。

2. 蘇森永老師：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高雄市岡山區後紅國小教務主任兼任教師、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協會理事兼講師、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成長團體講師、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台南張老師中心義務張老師。